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p> <p>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p> <p>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p>	<p>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p> <p>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p> <p>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為明確規範董事於任期中出缺之遞補程序，爰明定董事出缺時，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董事產生方式辦理補選或改派，並明定繼任董事之任期。</p> <p>三、增訂第五項：為明確規範董事長於任期中出缺補選程序以健全會務運作，爰參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七條之立法體例，明定董事長出缺補選之規範及任期規定。董事長辭職，同時辭董事時，儲金管理會應先依第四項規定產生董事後，再依本項規定辦理董事長補選。</p>

<p>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u>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時，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選或由教育團體另行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u>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出缺時，由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u>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項規定聘任之；原執行長之聘約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u></p> <p>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p> <p>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p> <p>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p>	<p>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p> <p>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p> <p>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p> <p>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p>	<p>一、第一項：儲金管理會與執行長為委任關係，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爰將「聘用」修正為「聘任之」。</p> <p>二、新增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法，執行長係與董事長共進退，為避免新任董事長上任後未完成執行長聘任程序致衍生會務運作疑義，參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明定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項規定聘任之；原執行長之任期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本項所定「新任董事長」包括新一屆董事長及任期中出缺補選產生之董事長，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內容未修正。</p>